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及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07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永赢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赢瑞宁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以"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在"前言"章节新增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释义"章节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修订: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修订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修订:

(1)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订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8、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9、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除与基金合同对应的修订内容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修订了如下内容:

1、新增"侧袋机制"章节: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六)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对"风险提示"章节的修订:

(1)将"流动性风险"中"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修订为"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2)在"流动性风险"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同时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五、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上述基金因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作出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而作出,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 2021 年 07 月 15 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12473、C 类基金代码:01247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7、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170332
网址:www.wanhesec.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3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3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3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4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fund.sina.com.cn
4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 400 098 8511
网址:fund.jd.com
4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4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www.tl50.com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4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025
网址:www.noah-fund.com
50、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共 1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17 日(含该日)起 1 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 年 7 月 16 日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 年 7 月 16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8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A	中信建投桂企债 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2	0089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0	1.0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41,008.75	807.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41,008.75	807.29
本次下属各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2	0.20

注:根据《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表中"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是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始计算,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息后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即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00 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的,对本次分红有效。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联系电话:025-66046166-849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联系电话:4008-909-998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联系电话:955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25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26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241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万和证券	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行业	消费 ETF 基金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 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顺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在顺德农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01016
华夏回报混合 A	00200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001927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A	00001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	00007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005140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鼎利债券 A	002459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7	华夏鼎茂债券 A	004042
华夏双债债券 C	00004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8
华夏永福混合 A	000121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011612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0101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顺德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顺德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顺德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顺德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顺德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de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简称:科创红土,基金代码:5012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1 年 7 月 13 日,科创红土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402 元,相对于当日 1.9437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23.58%。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科创红土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641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9:30 起至当日 10:30 停牌。

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即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于 T+1 日确认,可于 T+2 日在二级市场卖出。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溢价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 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国民技术"(股票代码 3000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国民技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金财富证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暨公司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4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购和定投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本优惠活动适用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本公司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其开始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和定投优惠费率调整为原费率的 1 折,若原费率为固定费率/费用的,则按原费率/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mfcteda.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服务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18:00 至 24:00 进行网上服务系统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官网(www.cjzcgl.com)、微信公众号(cjsczcgl)、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可能会出现短暂不可访问的现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166-866 获取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